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VO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有關租賃協議之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康宏理財服務（作為租戶）與景田投資（作為業主）就租賃該等物業訂立租賃協議。本公司同意擔保及促使康宏理財服務履行租賃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包括支付租金）。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將就根據租賃協議租賃該等物業於其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使用權資產價值。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交易將被視為租戶的資產收購。

由於有關租賃協議項下該等物業使用權價值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康宏理財服務（作為租戶）與景田投資（作為業主）就租賃該等物業訂立租賃協議。本公司同意擔保及促使康宏理財服務履行租賃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包括支付租金）。

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業主：	景田投資
租戶：	康宏理財服務
該等物業：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68號互信大廈之地庫、地下層、閣樓及1樓至20樓。
租期：	暫定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6年，可於行使續租選擇權（定義見下文）後進一步延長3年。
應付總代價：	約378,998,000港元，包括租戶應付之租金、政府差餉、管理費及其他支出（假設租賃協議將獲進一步延長3年）。

租賃協議項下之租金及管理費乃由業主與租戶經計及該等物業周邊可與比較物業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續期：租戶有權通過於租賃協議屆滿前六個月發出通知將租賃協議進一步續期三年（「續租選擇權」）。

訂立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獨立理財顧問業務、借貸業務、自營投資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及證券交易業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業主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現有香港主要營運地點之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年初到期，而該等物業之規模及地點符合本集團之當前業務需求。此外，租賃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達致，且租金乃經參考周邊地區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後釐定。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將就根據租賃協議租賃該等物業於其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使用權資產價值。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交易將被視為租戶的資產收購。

由於有關租賃協議項下該等物業使用權價值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規定。

繼續停牌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上午十一時零四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其後自動更改為「停牌」），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知會公眾人士最新進展。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1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業主」或「景田投資」	指	景田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租賃協議」	指	康宏理財服務（作為租戶）與景田投資（作為業主）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就租賃該等物業訂立之租賃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費」	指	按業主要求租戶根據租賃協議就該等物業應付之每月管理費為266,900港元
「該等物業」	指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68號互信大廈之地庫、地下層、閣樓及1樓至20樓
「租金」	指	租戶根據租賃協議就該等物業應付之月租為3,102,712.5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政府差餉及其他支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租戶」或
「康宏理財服務」

指 康宏理財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代表董事會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志宏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宏先生（主席）、吳榮輝先生、葉怡福先生及冼健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士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鐵珊先生、傅勵穎婷女士、白偉強先生及甄達華先生。執行董事王利民先生、馮雪心女士及陳麗兒女士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起已被暫停職務。